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18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徐翔裕

楊承昕

被告 蔡汝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 計	1,500元	

折舊額計算說明：

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民國108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3年3月26日，已使用4年9月，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496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2,750元及烤漆8,461元，共計13,707元，故系爭車輛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13,707元為必要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21,768 \times 0.369 = 8,03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21,768 - 8,032 = 13,736$
第2年折舊值	$13,736 \times 0.369 = 5,069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13,736 - 5,069 = 8,667$
第3年折舊值	$8,667 \times 0.369 = 3,19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8,667 - 3,198 = 5,469$
第4年折舊值	$5,469 \times 0.369 = 2,01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5,469 - 2,018 = 3,451$
第5年折舊值	$3,451 \times 0.369 \times (9/12) = 955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3,451 - 955 = 2,496$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- 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- 0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- 0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